

立法會 CB(2)1175/18-19(192)號文件

博愛醫院東方日報慈善基金綜合中醫專科診所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僅代表本診所各位中醫師贊成關於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相關法例之修訂，以禁止進口、製造、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；限制給予、管有、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。

在處理戒煙個案中，發現有部份人士在戒煙過程中轉食電子煙，並自以為以電子煙取代傳統香煙，就可以減少香煙對人體的害處，這樣大大阻攔了戒煙的進度及意欲。政府大力推行戒煙是為了減輕社會對煙草的依賴及對醫療的負擔，現電子煙作為戒煙者的後著，會嚴重打擊戒煙的成功率。

另外，有研究已證實電子煙含有害及致癌物質，它的危害不比傳統香煙低，而且不同口味的電子煙吸引更多年青或未成年青少年嘗試，而導致年青一群成癮，屆時引起的健康及社會問題將會更多。

故此，我們贊成全面禁止進口、製造、售賣及推廣新型煙產品，並希望政府可盡快實行全面禁煙，建立一個無煙城市。